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	6,764	—
銷售成本		(4,058)	—
毛利		2,706	—
其他收入		1	33
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		(2,471)	(5,887)
經營溢利／(虧損)		236	(5,854)
融資成本	6	—	(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	(5,868)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8	236	(5,868)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178)	1,3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8)	1,37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8	(4,4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	(5,842)
非控股權益		(54)	(26)
		236	(5,86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	(4,432)
非控股權益		(12)	(59)
		58	(4,491)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1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	1,766	1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9	202
		<u>1,975</u>	<u>3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3	113,507	112,006
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101,085	101,014
		<u>214,592</u>	<u>213,020</u>
流動負債淨值		<u>(212,617)</u>	<u>(212,675)</u>
負債淨值		<u><u>(212,617)</u></u>	<u><u>(212,6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35,287	2,035,287
儲備		<u>(2,249,130)</u>	<u>(2,249,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843)	(213,913)
非控股權益		<u>1,226</u>	<u>1,238</u>
權益總額		<u><u>(212,617)</u></u>	<u><u>(212,67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35,287	2,123,214	(50,625)	234,304	(23,901)	(70,363)	(4,450,103)	(202,187)	1,369	(200,81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410	-	-	-	(5,842)	(4,432)	(59)	(4,4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35,287</u>	<u>2,123,214</u>	<u>(49,215)</u>	<u>234,304</u>	<u>(23,901)</u>	<u>(70,363)</u>	<u>(4,455,945)</u>	<u>(206,619)</u>	<u>1,310</u>	<u>(205,309)</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35,287	2,123,214	(48,626)	130,206	(23,901)	(70,363)	(4,359,730)	(213,913)	1,238	(212,67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20)	-	-	-	290	70	(12)	5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35,287</u>	<u>2,123,214</u>	<u>(48,846)</u>	<u>130,206</u>	<u>(23,901)</u>	<u>(70,363)</u>	<u>(4,359,440)</u>	<u>(213,843)</u>	<u>1,226</u>	<u>(212,6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u>	<u>11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u>-</u>	<u>(64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14	(5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	8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7)</u>	<u>16</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9</u></u>	<u><u>36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09</u></u>	<u><u>36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開發先進電池材料及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3.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216,617,000港元及約216,6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ii)是否為本集團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下列行動，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恢復業務營運，並錄得來自此項業務的營運溢利；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從香港一家持牌放款人取得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約101,014,000港元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四日，而該股東在本集團有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還款。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車載影音及 短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 系統及備品 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 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入	1,074	–	5,690	–	6,764
分部溢利／(虧損)	423	(261)	1,908	(113)	1,95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44	249	1,179	3	1,875
分部負債	<u>12</u>	<u>11,613</u>	<u>5,093</u>	<u>112</u>	<u>16,83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入	–	–	–	–	–
分部虧損	–	(1,993)	(194)	(66)	(2,25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	278	4	5	287
分部負債(經審核)	<u>–</u>	<u>10,920</u>	<u>5,821</u>	<u>1</u>	<u>16,742</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6,764</u>	<u>—</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957	(2,253)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1,721)</u>	<u>(3,615)</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236</u>	<u>(5,868)</u>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875	28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7	14
—其他	<u>93</u>	<u>44</u>
綜合資產總值	<u>1,975</u>	<u>3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830	16,74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u>197,762</u>	<u>196,278</u>
綜合負債總額	<u>214,592</u>	<u>213,020</u>

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	5,690	—
銷售車載影音及短劇	1,074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6,764</u>	<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車載影音及 短劇業務	高科技 電動車	電池管理 系統及備品 備件	先進電池 材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u>1,074</u>	<u>—</u>	<u>5,690</u>	<u>—</u>	<u>6,764</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車載影音及短劇	1,074	—	—	—	1,074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 備品備件	<u>—</u>	<u>—</u>	<u>5,690</u>	<u>—</u>	<u>5,690</u>
總計	<u>1,074</u>	<u>—</u>	<u>5,690</u>	<u>—</u>	<u>6,76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074</u>	<u>—</u>	<u>5,690</u>	<u>—</u>	<u>6,764</u>
總計	<u>1,074</u>	<u>—</u>	<u>5,690</u>	<u>—</u>	<u>6,764</u>

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車載影音及 短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技 電動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管理 系統及備品 備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先進電池 材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	-	-	-
銷售車載影音及短劇	-	-	-	-	-
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 備品備件	-	-	-	-	-
總計	-	-	-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總計	-	-	-	-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	1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性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4,058	-
折舊	-	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862	2,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220
	<u>914</u>	<u>2,836</u>

9. 股息

董事並無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84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618	—
減：減值虧損	—	—
	<u>1,618</u>	<u>—</u>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4,557	4,5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09,687</u>	<u>108,660</u>
	448,503	445,838
減：減值虧損	<u>(446,737)</u>	<u>(445,695)</u>
	<u><u>1,766</u></u>	<u><u>143</u></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款項。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u>1,618</u>	<u>—</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414	5,2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71	2,0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06,022</u>	<u>104,701</u>
	<u>113,507</u>	<u>112,006</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天	<u>5,414</u>	<u>5,234</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352,872,747</u>	<u>2,035,287</u>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交易	<u>8,719</u>	<u>8,719</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一名股東借出約101,014,000港元之貸款，並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四日，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具備能力償還貸款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18.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先進電池材料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亦從事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就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而言，本集團與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建立了聯繫，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此乃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全球汽車業朝著電能驅動之方向迅速演進。為成功把握高科技電動車之龐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矢志持續改良更優質之電池、部件及技術，為電動車提供更潔淨、更安全及更強勁之動力。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對本集團電動汽車開發之步伐構成不利影響，同時嚴重拖慢與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磋商之進度。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疊加全球經濟存在的諸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相信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從客戶接獲的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訂單顯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已重新啟動，並顯示出持續增長的潛力。

本集團實施有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本期間分銷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減少至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0港元)及折舊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轉虧為盈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本期間虧損5,900,000港元)，而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5,800,000港元)。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轉虧為盈，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堅毅行事，讓本集團業務發展保持正軌甚或邁上新台階。本公司之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汽車業技術提升、檢討及改革手頭項目、探求、擴大或加強與業務聯盟及／或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協作。本公司有信心，隨著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好轉，本集團將保持復甦態勢，致力於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集團之前景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開展車載影音及短劇業務。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數量的不斷增長帶動了對車載娛樂的需求。同時，數位媒體的增長亦推動短劇內容的需求。目前，消費者對該兩個領域內容的品質和多樣性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創造了廣闊的市場機遇。汽車市場的活躍及數位媒體的進步，進一步增強了該等業務穩定增長的潛力。

董事會把握機會，將車載影音及短劇內容結合為商業模式，尤其是在智能汽車時代。短劇是當今最具前景的內容領域之一。透過進軍此業務，本集團可憑藉其高科技優勢拓展業務範圍，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預期該新業務將憑藉技術優勢進軍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以達成業務擴張目標。

開發電動汽車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

經過多年的概念車及原型樣車開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汽車生產的所有主要領域及零部件的技術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車展，推出一系列原型及概念車，市場反響強烈，本集團持續優化原型樣車，提升其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有鑒於上述成功，本公司遂制定投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進入產品及製造工藝開發、工業化及生產階段的契機。然而，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營運頗受衝擊，國際研發團隊之間的協作受到限制。此外，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暫停與業務夥伴及當局就建立生產基地進行磋商。業務夥伴瀟灑審慎的投資情緒，進一步拖慢相互之間的磋商進度。因此，自COVID-19爆發以來，向工業化過渡並無重大進展。

於中國逐步擺脫COVID-19的影響後，倘出現融資機會，本集團可能會開始其工業化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翻新現有組裝區域設施；(ii)採購及微調生產機械臂；(iii)優化部件的製造過程及工程部分；及(iv)於中國取得電動汽車批量生產的相關許可及註冊。

然而，全球經濟形勢之不確定性、貿易摩擦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融資機會，並盡快啟動發展計劃。

建議收購事項

為促進電動汽車的發展及擴大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憑藉本集團於電池系統及高科技電動汽車設計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目標集團之傳動系統及客戶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協同效應：(i)帶動本集團擴大其電動汽車工業化之製造能力；(ii)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擴展至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iii)將目標集團的傳動零部件供應與本集團的電池組及系統整合；及(iv)加快電池及電動汽車技術的持續研發。

倘上述發展計劃得以落實，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於日後繼續發展電動汽車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融資機會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外，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尤其是，誠如本公佈下文「期內之集資活動」一節進一步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就認購事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從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

鑑於上述金融助力及近期發展，倘上述融資機會出現或落實，本公司堅信有能力執行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發展電動車業務。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公佈收購事項的進度。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該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A**」）及暢達國際有限公司（「**賣方B**」）（各為一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修訂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其本金額將修訂為(i)本公司向賣方A支付162,450,000港元；及(ii)向賣方B支付65,5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期內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祖安先生（「**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可轉換為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認購事項**」）。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溢價約244.8%。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0995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M6 Investments L.L.C. (「認購人B」)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認購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故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償付。根據補充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00,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發佈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2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虧絀21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00.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12,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212,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10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借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或其他項目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檢討並與工作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或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且並無異議。

登載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及中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